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游靜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世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3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其財務困難且失業，無資力投注運動彩券，竟仍於民國108年4月22日10時7分許，隱瞞其無資力之事實，先撥打電話向訴外人徐英妹所經營之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富達運動彩券行，向員工即原告要求下注運動彩券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又於同日22時15分許至該店，仍隱瞞其無資力之事實，要求下注運動彩券共15萬元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均依其指示將上開投注內容輸入機器投注後，均未中獎，被告隨即表示其身上並未攜有足夠投注款項，須至自動櫃員機提款後前來結清，卻趁隙逃離而取得無須給付投注金之不法利益，原告因而須墊付投注金而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扣薪證明單等件（本院卷第28-31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70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被告並因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犯詐欺得利罪處罪刑，又

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5月27日（詳本院審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